

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通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1464号)。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512.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80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以下简称“四个值”)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2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依据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申万宏源惠通科技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惠通科技员工资管计划”)。惠通科技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51.2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75.6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65.25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1.6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95.55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8.33%。

根据《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466.52839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632.2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633.0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1.6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527.7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8.33%。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201491665%,有效申购倍数为4,962.98445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和缴款环节,并于2025年1月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5年1月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司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

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司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四个值”孰低值,故保荐人及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申万宏源惠通科技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惠通科技员工资管计划”)。惠通科技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51.2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2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51.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75.6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T-3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5年1月10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申万宏源惠通科技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512,000	41,441,600	12个月
合计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 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5年1月6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6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544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5,664,390万股。

(二)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网下最终发行量的比例	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3,480,770	61.45%	11,436,319	70.03%	0.03285572%
B类投资者	2,183,620	38.55%	4,894,181	29.97%	0.02241315%
合计	5,664,390	100.00%	16,330,500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本次配售未产生余股。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3楼联系电话:021-54047165,021-54047376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1月8日

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通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1464号)。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5年1月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1月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

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司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5年1月7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1862,6862
末“6”位数	794054
末“7”位数	5820699,0820699,3320699,8320699
末“8”位数	53523803,13523803,33523803,73523803,93523803,05236596,30236596,55236596,80236596
末“9”位数	093786494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30,555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惠通科技A股股票。

发行人: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1月8日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履行担保责任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5-009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履行担保责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重庆科世金公司(以下简称“科世金公司”)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街”或“公司”)的股东公司。重庆凌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亮公司”)实际控制人:世茂房地产控股有限公司、重庆金科居住置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融街重庆置业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科世金公司34%、33%、33%的股份,科世金公司由世茂房地产控股有限公司合并。

2023年5月,金融街、科世金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重庆渝中支行借款展期金额3.25亿元,公司在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批范围内按照持股比例对科世金公司就展期借款余额承担33%的担保责任,担保金额不超过34,373.16万元,保证担保期限至2024年6月30日,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按合同约定支付。

公司因履行担保责任形成对科世金公司的应收债权。为最大限度保障公司及凌亮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就展期借款余额承担33%的担保责任,并收到农业银行重庆渝中支行发送的《关于担保责任已履行完毕的确认函》,本次履行担保责任后,公司无其他为科世金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债权人有权选择向债务人提起诉讼或向保证人提起诉讼,若发生法律纠纷,债权人有权选择向保证人提起诉讼或向债务人提起诉讼。

二、履行担保责任情况

目前,科世金公司尚未整体竣工,政府考虑科世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同意将达到预售条件的楼盘进行预售,要求项目现房销售。因上述原因,项目无房源销售,无法保证现金回款,导致未能按期偿还相关款项。

三、基金登记情况

浙江新安财通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名称:浙江新安财通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4MADWFTY740

3.出资额:贰亿伍仟万元整

</